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十六至第三十五號

第二四一次至第二六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二日

紐 約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通過議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

四 臨時議程 15
五 通過議程 15
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

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

七 臨時議程 28
八 通過議程 28
九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a)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 28
一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9

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

一一 臨時議程 41
一二 通過議程 41
一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1

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55

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五 臨時議程 65
一六 通過議程 65
一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65

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八 臨時議程 67
一九 通過議程 67
二〇 印度尼西亞問題 67

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

二一.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76

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

二二 臨時議程 85
二三 通過議程 85
二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5

第二百五十次會議

二五 臨時議程 93
二六 通過議程 93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4

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104
二九　通過議程 104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04

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7
三二　通過議程 117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17

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6
三五　通過議程 126
三六　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126
三七　巴勒斯坦問題 127

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

三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35

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45
四〇　通過議程 145
四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45

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0
四三　通過議程 150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50

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

四五　臨時議程 159
四六　通過議程 159
四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9

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

四八　臨時議程 170
四九　通過議程 170
五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70

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

五一　臨時議程 181
五二　通過議程 182
五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82

第二百六十次會議

五四　臨時議程 195
五五．通過議程 195
五六．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95

關於理事會將來的工作，本人覺得本人大可不必向深受甘地先生感化的國家呼籲和平，或向 Pandit Nehru 所領導的政府呼籲民主自由。據本人的意見，全民表決是實現民主自由的最好方法，所以本人深信將來印度代表團同人回返安全理事會之後，我們的工作定可順利進行。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 安全理事會主席提議我們不應該通過任何決議案，而應該接受他所發表的陳述，本人認爲這是很應當的。本人深信印度代表團同人定將儘速回來，繼續進行工作，以便早日得到圓滿的解決。

可是，根據理事會主席向我們所提出的論據，本人對於主席所用的"非常緊急的情勢"等字是否能够眞正表達他的意見，頗有懷疑——Sir Alexander Cadogan 也有這種感覺。本人認爲理事會主席的意見和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以及印度代表團的意見都是一樣的。本人認爲"於安全理事會斟酌情形認爲適當時"等字也許可以更確切地表達各方面的意見。從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昨天所發表的意見看來，本人認爲以上字句和印度代表的意見並沒有牴觸。既然各方面說過，理事會的一舉一動——縱然是主席所發表的陳述——都有成爲先例的可能，我們也許應該將這些字句也列入主席陳述之內。

主席 本人接受英聯王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本人認爲本人所發表的陳述已經肯定指出，對於理事會的議事程序，安全理事會必須不受任何方面控制。所以，就我們的討論而言，關於何謂非常緊急的情勢一點，自然必須由安全理事會自己去斟酌決定。

更有一點，我們既然對給予印度代表以充分機會，以便他取得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情報一點，異常重視，安全理事會自然會對這一個因素以及所審議的其他任何問題，加以縝密考慮。

既然沒有其他代表願對這項問題發表意見，本人將依照本人所發表的陳述，計劃安全理事會的工作。

安全理事會將在二月十七日舉行會議，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並將在二月十八日午後二時三十分繼續審議有關本日討論的各項問題。

（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 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八。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47）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臨時報告書（文件 S/649）。[1]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一九。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二〇。印度尼西亞問題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 Mr Frank P Graham 和委員 Mr Justice Richard C Kirby 等，印度代表 Mr P P Pillai，荷蘭代表 Mr E N van Kleffens 菲律賓代表 Mr Jose D Ingles，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Ali Sastroamidjojo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人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文件 S/674 所載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的請求。該文件援用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請求授與參加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機會。

澳大利亞代表 Mr William D Forsyth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Mr GRAHAM（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 因爲本人在這個星期擔任斡旋委員會的主席，所以今天首先由本人發言。我們的工作是互相配合的，所以如果理事會主席表示同意，在本人發言以後，其他委員還要繼續發言。

本人是從東方回來的西方人，願意本聯合國的精神，表示深深體會到東方文化對於人類種類繁多而仍不失爲共同之傳統的偉大貢獻。以精神生活爲重的人類各大宗教發源於東方民族。甘地的生平歷史和去世經過超越了震耳的機聲和現代的混亂之上，提醒我們單靠精神力量便足可建立一個偉大的國家，根本不必使用軍隊或機械力量，他的去世給予全世界所有人類一種不分種族地域不分膚色信仰的團結友愛的觀念。他的靈魂已經儕於歷代聖人之列，但願甘地捨身保護的上帝子孫的團結友愛精神能夠逐漸在聯合國更加明顯地表現出來，使人類最崇高的願望——世界和平、人類自由、國際平等、互相友愛——都能夠逐一實現。

印度尼西亞人民差不多普遍信奉回教，但同時也受到印度教的潛移默化，除此以外，耶穌教也有一部分潛勢力。三大宗教都在發揮其作用，把古代精靈論的殘餘，溶化於廣義的人類生命及命運範圍之內。荷蘭人民既將自由觀念傳授於西方國家，復在東方採取寬大政策和明智博愛的態度，與印度尼西亞人民共同合作，盡力保存并發揚土著人民的思想、習慣、法律、語言、制度和宗教。我們願意代表荷蘭人民和印度尼西亞人民指出在當事雙方簽訂休戰協定〔文件 S/649，附錄拾壹〕並本着東西友善的新精神對政治原則達成協議〔文件 S/649，附錄拾叁及附錄捌〕以後，政治解決的基礎已經奠定。雖然如此，我們仍須在更有利的和平氣氛中，根據民主原則建立以平等地位與荷蘭保持新聯盟關係的自由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承當事雙方協力合作，我們願意向他們表示深切的感謝。同時承三國代表團同人、陸軍、海軍和海軍陸戰隊的觀察人員、飛行人員及助理人員、Renville 艦官兵，和聯合國祕書處職員勤奮努力，進行我們共有的任務，我們也願意向他們表示深切的感謝。現在還有許多困難，必須由當事雙方本着誠意，和接替我們工作的人共同合作，努力逐一克服。我們深信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定將繼續予以不可少的諒解和支助，以執行這兩個偉大民族所簽訂的休戰協定和民主原則。

倘若得不到當事雙方不斷的合作，倘若得不到組成斡旋委員會的三委員國的同情和諒解，倘若安全理事會未能明確承認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爲該協定的締約國，倘若得不到聯合國在所有各方面的潛移默化，委員會的工作也許不會有什麼功效。

因爲斡旋委員會是一個尚無成規可援的國際機構，所以爲了說明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和所受到的限制起見，爲了加强聯合國的注意起見，在審議這項問題和理事會當前的正式報告書〔文件 S/649〕的時候，也許應該從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地理、經濟、歷史、政治和宗教背景來討論其目前的情況。

至於印度尼西亞的地理位置，印度尼西亞的戰爭是有重大意義的。印度尼西亞是兩大洲間陸路交通的要衝，也是溝通兩大洋的海道。在印度尼西亞和亞洲之間的馬剌甲海峽連接太平洋和印度洋，是亞洲大多數人民彼此之間最直接的海道，也是接連亞洲和歐洲的主要海道的一部份。這些海島現在已經是世界若干主要空中航線的重要部份，將來各航空公司增加環球飛行的班次以後，這些海島的國際重要性更將提高。

從經濟方面來說，印度尼西亞是一個前途無限的地區，開發以後，可以出產若干最重要的糧食、藥品、礦產、原料和工業生產及海陸空商運所必需的動力原料。現在，在戰後世界建設的重要時期，從這些海島所傳來的聲音，不應該祇是彼此互控違背諾言、互相猜疑、殘殺與破壞，而應該是全力生產米 王蜀黍、葛粉、水菓、糖、咖啡、蔬菜 油 脂肪、橡皮、大麻、西沙爾麻、錫、金雞納霜、石油，和人類生活所必需的其他物產的聲音。世界各大洲和所有海島現在都需要眞正的和平，足額的生產，世界各地的飢餓和恐慌的人民才不虞身心凍餒。

印度尼西亞不但在地理上和經濟上對於世界人類非常重要，而且在歷史上和美拉尼西亞、玻里尼西亞、澳大利亞、亞洲、歐洲和美洲也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同時在人類學 考古學、古代史、中世紀史 現代史的研究上也居於非常重要的地位。印度尼西亞有冰河期人的最早遺跡。在西方人發現美洲的前幾百年，印度尼西亞已經有宏偉的紀念碑 神聖的廟宇和進步的文化。

無論建都於蘇門答臘的帝國如 Atjeh 王朝或建都於爪哇和蘇門答臘的帝國如 Bantam 王朝等，其在强盛的時候都有控制溝通兩大海洋的海峽的力量。多少世紀以來向以許多海島的米倉著稱的爪哇，往往爲這些海島所屬帝國的中央基地，連賢明龐大的 Madjapahit 王朝或其後無限光榮的 Mataram 王朝亦非例外。印度洋中這些產香料的海島，成爲富有吸力的原動力，促成美洲的發現，環繞非洲的航行，商業發展方向的改變，和劃時代的商業革命。印度洋中的這些海島，成爲西歐國家從中世紀踏進現代的東部支點。

印度尼西亞和歐洲關係的近世史大概可以分爲三個時期 葡屬時期 荷屬時期 和最近的荷印合作時期。葡萄牙商業帝國的版圖自里斯本經由巴西 南非 印度 馬剌甲以至磨鹿加群島以東的地區。繼之而起的荷蘭帝國自西歐財政中心阿姆斯得達姆經由美洲的新阿姆斯得達姆、西印度群島、好望角、印度 以至馬剌甲，其與亞洲的貿易則自波斯經由南亞、東亞、台灣以至日本。這兩個龐大的商業和金融帝國都以物產豐富的東印度群島爲主要根據地。

印度尼西亞不但在地理上佔有重要位置，在經濟上和歷史上居於重要國際地位，而且從宗教來說，印度尼西亞人民也是世界三大宗教——回教、印度教和基督教——的一部份。這些海島的居民大多數爲回教徒，因此印度尼西亞與世界各地生氣蓬勃的回教，在東西半球交往的廣大範圍中，保持超越國界的精神關係。

不但如此，在這些海島所發生的事實對於荷蘭固然有極大影響，而且勢將影響及澳大利亞、菲律賓 馬來亞、中國、印度、近東 非洲和聯合國。在經濟上、政治上、和道義上，世界各地都要受到影響。

世界各地的經濟體系千變萬化，互相關連，現代世界的整個結構賴此支持。任何一地的地方性的緊張情勢，全國性的不景氣或區域性的戰爭都可以牽連世界各地的人類。這些海島及其四周的海洋 上空 或各大陸並沒有任何間隔。聯合國現在正爲全世界建立一個性質相仿的彼此關連的政治體系，以便進行和解斡旋 和平解決爭端，並將時時在轉變中的近代社會的高壓電勢加以隔絕。

對聯合國來說，印度尼西亞不但握有重要地位，就所發生的時間而論，印度尼西亞的戰爭也是非常重要的。無論從時間或地點方面來說，印度尼西亞戰事的繼續都是極大的不幸。在有史以來最可怕的戰爭之後，全世界人民正需要和平、自由和合作，以從事精神建設 經濟建設 政治發展和社會發展。對於希望早日實現國際合作，永久和平和最高額生產的人來說，世界任何地區的武裝衝突都是一種精神上的打擊，都是他們所懷抱的希望所受到的挫折。在這個充滿了飢餓和病痛的時代，世界任何地區的人民都需要世界和平，全力生產。現在，全球都痛感匱乏，人類的需要與其在精神上企求自由、和平與豐富生活一樣迫切，所以印度尼西亞的民族運動更顯得重要。

印度尼西亞這一次的自決運動，其背景爲其民族運動。在四百多年殖民地制度抑制之下，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的力量在過去四十餘年逐漸强大。葡屬時期自十六世紀開始，在葡屬 Timor 島現仍有這個時期的遺跡。荷蘭東印度公司時期包括十七 十八兩世紀。荷蘭政府直接負責時期包括十九、二十兩世紀，迄至預定終止管治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爲止。經過法國大革命和在新加坡開發人 Raffles 主持之下的英管時期之後，印度尼西亞直接由荷蘭管治了一百多年。據荷蘭名歷史學家的意見，這一個世紀又可以分爲三個時期 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七〇年的開發時期，這個時期的特徵是 强迫勞役 出產稅 獨佔企業、物產運銷荷蘭和國家利潤等，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〇年的自由時期，這個時期的特徵是 自由企業 私營生產和私有利潤，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初期的道義時期，在這個時期中，荷蘭逐漸關注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福利，而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民族運動也在過去這四十年間逐漸蓬勃。據許多殖民地問題專家的意見，在近代史中，荷蘭殖民地行政制度是成績最優良的一種。從數百年來西方商人侵吞東印度群島資源以自肥的階段蛻變爲荷蘭政府爲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福利管治印度尼西亞的下一階段的過程，在荷蘭和在印度尼西亞播下了種子，產生了這一次建立印度尼西亞人民民有民享民治的政體的運動。這種蛻變過程成爲現代趨勢的特徵。

助長以上這種運動的許多因素是 在二十世紀初期所發表的印度尼西亞青年女子 Kartina 寫給荷蘭友人的信，這些信充分表現印度尼西亞的精神，女子學校因此產生，培育今日從事印度尼西亞婦女運動以發揚 Kartina 精神的許多女性，Usada 和 Sutomo 所領導的 Budi Utomi 運動，推行良好的教育和社會福利計

劃，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知識和經濟發展大有貢獻的 Sarekat Islam，同時由於 Tjodro 和 Salim 的提倡，回教正宗得以復興，Dekker 所創立的全國印度黨，荷蘭當局所設立的雛型議會 Volksrad，這個議會的印尼議員逐漸增多，在荷蘭的印度尼西亞學生運動，在印度尼西亞的勞工運動、青年運動、和婦女運動，Sjarifudin, Sjahrir, Sediadjit 等所領導的左派政黨，Masjumi 黨領袖 Sukiman 等和全國印度尼西亞黨領袖 Sastroamidjojo 等所領導的右派政黨。不屬任何黨派但能力卓越具有領導力量的領袖人物有 Sukarno 總統和 Hatta 副總統。其他能幹而熱心的不是共和國一派的領袖，如 Abdul Kardir 和 Djajadiningrat 弟兄等，也都是從事印度尼西亞民族獨立運動最力的人。上述各人都有達成民族自由的願望和計劃。

此外，提高亞洲和太平洋各地民族意識的因素更有日本的崛興，中國革命，兩次世界大戰和上次世界不景氣所造成的某一個時期印度尼西亞商業的孤立，印度尼西亞經濟在太平洋整個經濟中的地位日形重要，以及印度尼西亞鄰近地區如印度、巴基斯坦、緬甸、菲律賓等的民族運動。

印度尼西亞的革命運動更從兩個不同的方向受到影響 一方面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俄國革命，另一方面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間的日本武力征服。前一個因素使參加印度尼西亞勞工運動和青年運動的一部份人受到革命的刺激。第二件事實和盛行於當時的"亞洲人之亞洲"的口號提高了太平洋和亞洲人民的民族意識。向爲印度尼西亞學術、研究和民主思想中心的 Leyden 大學和其他荷蘭學府也早已有極普及的影響。

以上這些影響、趨勢、運動和力量利用在過去五十年中所加强的潛力在這一次獨立運動中，產生了共和國和其他國家，"警察行動"，軍事鬥爭，以及因此而產生的控訴和反控訴，仇恨和責難也無法把他們壓倒。因爲負擔斡旋責任的委員會職權有其限制，所以對雙方所提出的要求加以判斷或仲裁的工作不在本委員會的任務範圍之內。安全理事會并未將判斷或仲裁的權力授予本委員會，它所授予本委員會的不過是斡旋的責任。在這種情形之下本委員會必須有當事雙方的協議，始能履行任務。

本委員會在經過許多困難以後，終於選定了當事雙方所願接受的會議地點。在其後的幾個星期，本委員會設法促使當事雙方簽訂休戰協定和進行政治談判，但在這兩方面都沒有顯著的成就。阻礙雙方簽訂休戰協定和進行政治談判的主要理由是當事雙方對於軍事分界線的位置堅持不讓。本委員會並未將這次工作的失敗報告安全理事會，而決定另謀辦法，爲當事雙方斡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Sjarifudin 總理和荷蘭駐美大使都聲明過休戰和政治爭執的解決互相關連，不能單獨進展，我們始終認爲這是非常正確的。因此，本委員會在聖誕日一致通過計劃草案〔文件 S/649，附錄伍〕，將休戰提案和政治解決的民主原則逐一開列。本委員會并將整個計劃草案非正式的送交當事雙方。

其中的休戰計劃依照現狀劃定軍事分界線，將以前屬於共和國握有數百萬居民的地區暫時劃爲荷蘭佔領區的後方。共和國雖然對於這一個它認爲過份嚴格的休戰計劃表示失望，但鑒於計劃草案所載揭櫫自由民主、獨立聯盟的政治原則，決定全盤接受〔文件 S/649，附錄柒〕。

荷蘭方面一方面保持聖誕提案的非正式性質，一方面提出對案〔文件 S/649，附錄陸〕表示願意接受聖誕提案中的一大部分建議，拒絕接受其中一部份，其他部份在經過修改後予以接受。荷蘭方面後來將這些提案作爲正式提案，并表示共和國方面如果不允無條件地予以接受，荷蘭將不受十二政治原則〔文件S/649，附錄伍及附錄伍附件二〕的限制。這十二項原則訂明 斡旋委員會繼續協助當事雙方議訂爪哇、蘇門答臘和麻都拉政治爭執的解決方法，公民和政治自由，對於提倡貫徹 Linggadjati 協定原則建立國家的民衆運動，不得加以干涉，各地區行政當局的移交必須先取得當地居民的同意，並應在不受任何壓迫的安全自由時期爲之，在政治協定簽訂以後，當事雙方軍隊應逐漸減少，在休戰協定簽訂以後，當事雙方應彼此合作，恢復兩地間的貿易、運輸和通訊，在休戰協定簽訂以後應有適當階段，以便當地人民對各項重要問題進行不受限制的自由討論，這個階段不得少於六個月，也不得多於一年，在上述階段結束以後，應舉行自由選舉，以便當地人民自行決定其在政治上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關係，以民主方法召開立憲會議，當事一方應對其他一方所提出的請求加以愼重攷慮，這項請求就是由聯合國某一機構派人對雙方簽訂協定之後和荷蘭將主權移交印

度尼西亞合衆國之前一段時期的情形，加以監視，印度尼西亞人民獨立和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合作，以民主方法制定憲法，成立主權完整的聯邦國，在荷蘭王室權力之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和荷蘭王國其他部份締結聯盟。

共和國雖知十二政治原則載有許多關於自由、民主、獨立和合作的基本規定，但仍深覺不安，其理由爲 各項原則並未提具任何保證，訂明簽訂協定和移交主權之間的情形必須由國際監視，亦未訂明共和國在臨時政府中的代表權，以上十二項原則幷無一處提及共和國的名字。

斡旋委員會深知其權力所受的限制，故在談判可能中斷的緊急情勢之下，決定再向當事雙方提出另一新提案。除原有十二項原則以外，委員會幷向當事雙方非正式提出六項政治原則〔文件 S/649，附錄捌〕，請其加以攷慮。

在所提出的六項補充原則等待雙方審議的期間，共和國曾攷慮應否同意依照現狀劃定軍事分界線，並接受缺乏共和國深所關切的某幾種保證的民主政治原則。我們不久知道，這六項補充原則倘爲荷蘭所接受，共和國也願意以合併的計劃作爲不可劃分的均衡計劃予以接受。

在這六項原則中，有三點是共和國深表關切的，肯定指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爲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一份子，在臨時政府中所有各國應有公允的代表權，如經當事一方請求，得在政治協定簽訂至公認的荷蘭固有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期間，實行國際監視。

除此以外，還有兩項新的政治原則。一爲在協定簽訂後六個月至一年的期間內，在國際監視之下舉行全民表決，以便爪哇、蘇門答臘、和麻都拉各地的人民自行決定參加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抑或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範圍以內另成立爲一國。另一民主原則規定立憲會議代表人數的分配應與人口成正比例，因此新成立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不但是一個自由獨立的國家，而且無論從制度、領袖人選、職務分配和政府組織而論，都是印度尼西亞人民民有民享民治的民主國家。

所提出的原則倘爲當事雙方所接受，雙方間的爭執就可以從不久即可取消的軍事分界線，轉移至可以繼續存在的民主政治分界線。仇恨、殘殺，破壞的暗鬥勢將變成正當的誠意努力，加緊生產，甚或將軍費改用於長期建設計劃，以促進所有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教育、健康和福利。荷蘭、印尼共和國、和共和國以外的其他印度尼西亞國家如果接受這些原則，等於表示願爲主權完整、自由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成立而合作。這個新成立的國家並將成爲聯合國內平等國家同盟之一員。

有鑒於以上各點，荷蘭和印尼共和國無條件地接受休戰協定，十二大原則和六項補充原則。斡旋委員會各委員曾向荷蘭代表表示他們個人深信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定將本着誠意履行休戰協定，且當時已有許多忠實賢能的印度尼西亞領袖在共和國之內。同時他們也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表示他們個人深信 荷蘭在過渡期間決不會利用它的權力，假借自由爲藉口，實行原有的殖民地主義，而定將一本誠意行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決不致喪失其現有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所列印度尼西亞問題當事國的地位，且安全理事會定能經由斡旋委員會協助本協定的兩當事國早日獲致永久解決辦法。斡旋委員會各委員並勸告當事雙方，對於不久即將消失或將可在永久解決辦法內處理的各項要求或問題，不必過份重視，而應集中全力注意三大目標 即履行休戰協定，彼此合作以恢復經濟生產和貿易，就永久政治解決辦法進行談判。

休戰本身的多重困難，休戰之後繼續需要的誠意和忍耐，彼此合作對於維持停戰之重要，所有這些事對於雙方領袖、軍隊和人民都是一種攷驗，看他們能不能努力不懈，誠意合作，使到處的所有人民都可以知道和平業已實現，而愛國之士現在的責任，便是維持和平，保證所有人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世界輿論對於這些領袖們，抱持極大希望，無時不在加以鼓勵或支助，他們日夜肩負此項重大的責任，一方面是爲了他們自己，一方面是爲了他們過去曾領導英勇作戰而現在則領導抱着希望致力和平事業的人民。

希望當事各方在休戰所造成的新精神和氣氛中，提携合作，化戰爭爲和平，化彼此殘殺爲共同生存，化搗毀爲搶救，化報復爲寬恕，化破壞爲生產，從彼此猜疑而變爲相互信任，化槍彈爲選票，化軍事分界線爲民主分界線，兩大民族終止傾軋，締結聯盟，以促成人類自由，民族獨立，爲當地及世界各地的人民在這些物產豐富的海島中重新建設。撲滅戰爭的火燄，在印度尼西亞發揚和平自由生產合作的光

芒，照耀遐邇，使這個四分五裂的世界上的所有人類得到無限的慰藉和希望。

在這個一方面固然是成敗關頭一方面却充滿了希望的重要時機，印度尼西亞人民須充分表現他們的高尚願望，荷蘭人民也須充分表現他們的崇高的固有精神。印度尼西亞人民在鄉村社會中有良好的根深蒂固的地方自治制度，adats [2] 所留存下來的整套法律和習慣，歷史悠久的灌溉和農作方法，手工業和藝術，雖然不識字者甚衆，但從有學習機會的少數人的表現看來，他們在語言和文化方面有極優良的能力。印度尼西亞人一般都有自然的友愛態度，天賦的謙恭有禮的性格，擅長音律的本能，雍容的舉止和爲人的尊嚴。這七千多萬人現在舉國一致地希望自由 獨立和合作。

數百年來荷蘭一向是高尚藝術的薈粹之所，也是自由和國際法的發生地。Rotterdam 的 Erasmus 是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時期中三四個最偉大最崇高的思想家之一。Hugo Grotius 和海牙法庭使荷蘭在航海法和國際法中佔有最首要的地位，其他如 Rembrandt 的名畫，Leeuwenhoek 所發明的顯微鏡，Huyghens 在科學上和數學上的貢獻——他的基層工作爲 Sir Isaac Newton 奠定萬有引力理論的基礎——亦有不可磨滅的價值。荷蘭人民協助推進科學革命，現代世界爲之一新。荷蘭早爲歐洲無依難民避難之所，而且向來在一觸即發的緊張時期，揭櫫自由和容忍之美德最力。在維護自由的歷史中，荷蘭人民以及他們所建築的堅固水堤和不惜犧牲的精神佔有最英勇的一頁。荷蘭國土雖小，民族却是很偉大的。

爲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爲解放印度尼西亞而犧牲的荷蘭人民，爲了參加可歌可泣的荷蘭地下工作，爲解放荷蘭而奮鬥犧牲的印度尼西亞人民，爲了萬民愛戴的荷蘭女王的宣言，和目光遠大的荷蘭內閣的諾言，爲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奮鬥和願望，爲了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民族願望，爲了全世界的需要和安全理事會的責任，休戰協定必須履行，政治原則也必須藉兩大民族各本自由獨立地位合作組成近代世界自由平等國家之中最偉大的聯邦之一，而求其實現。

由於這次休戰和所訂原則的關係，荷蘭人民 共和國人民以及印度尼西亞所有人民得到可貴的機會，能够在非由他們竭力合作不可的此時此地，共謀建設性的合作。但願他們不致在這個緊急關頭辜負全人類的期望。但願他們善用他們的力量和機會，表現他們的偉大性格，使世界各地飢餓恐慌的人民重新得到安居和自由的希望。世界人民遙望東方，無不向天默禱，但願天下一家的時代早日來臨。

Mr Justice KIRBY（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委員） 承理事會主席給我這個機會，對斡旋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加以說明和補充，本人非常感謝。本人系爲斡旋委員會的委員，當然深望當事雙方間的爭執能够早日獲致公正的永久解決。本人極不願意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意見使當事雙方間的爭執不但不能解決，反而更爲加深。可是，同時本人也非常希望能够履行本人對安全理事會的責任，向理事會提出本人認爲足可協助理事會 斡旋委員會和當事雙方克服當前種種困難的一切意見，以協助有關各方面獲致解決辦法。

據本人意見，現在有若干問題引起種種困難和危險，如礙獲致早日解決。關於應否提出此等問題一點，本人早已多方精心研究，希望能够得到肯定結論。本人見在已決定一方面提出關係當前的若干建議，一方面將其他困難問題留交斡旋委員會處理，本人深信並希望安全理事會通知當事雙方及斡旋委員會就處理上項問題的情形提早詳盡報告，以便理事會協助解決將來可能發生的任何嚴重困難，縱然此種困難發生於以後這幾個星期之內。

斡旋委員會一致通過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雖然不過是一個臨時報告書，可是，安全理事會開會討論該報告書的事實表明安全理事會主席和各理事對於斡旋委員會在這一個階段的工作如何重視。除此以外，該報告書并說明休戰協定業已簽訂，人類的殘殺和財產的破壞應即終止。有了此項協定，并有了本人認爲至今仍極順利的實施經過，當事雙方就可以借重斡旋委員會的協助，在以前所無的平靜氣氛中對政治問題加以討論。

當事一方經由斡旋委員會向對方提出休戰計劃和十二項政治原則，并建議對方接受上項原則爲謀求政治解決的基礎。經過多次談判後，雙方決定對休戰計劃和政治原則中的某幾點加以修改，同時並決定接受修正後的休戰計劃和政治原則以及斡旋委員會所提出的六項補充原則，作爲謀求政治解決的基礎。當事雙方既然同意停止戰爭和破壞，現在即可借重斡旋委員會的協助，開始進行政治討論。如果當事雙方盡其所能彼此合作，且與斡旋委員會協力

[2] 歷代相傳的習慣法。

合作，如果斡旋委員會今後仍能繼續向當事雙方提供有用協助，上述政治討論當可迅速獲致永久的解決辦法。

根據本人在已往三個多月從斡旋委員會所得到的經驗，本人認爲斡旋委員會當初決定必須先經當事雙方請求，方允提出並公佈政治性的建議，是很得策的。可是根據本人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日斡旋委員會提出休戰計劃〔文件 S/649 第二十二段〕以後所得到的經驗，本人也肯定認爲斡旋委員會現在已經可以在愼重攷慮以後，負起全責向當事雙方提出建議，將之公開發表，以協助當事雙方獲致政治解決，不必等待當事雙方先提出請求。

各方面一定還記得，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日的休戰計劃草案是由斡旋委員會一致通過然後向當事雙方提出來的，當時斡旋委員會并建議當事雙方迅速予以接受。該計劃當卽爲當事一方——共和國——全部接受，但爲另一方所拒絕。雙方在數星期後，仍未對休戰問題達成協議，政治討論則甚至尙未開始。斡旋委員會充分體會到責任所在，并深知實行休戰和開始政治討論的迫切需要，遂一致通過休戰計劃及八大原則，請當事雙方視爲謀求政治解決的基礎。斡旋委員會將休戰計劃，政治原則以及所謂"非正式向當事雙方提出的聖誕提案草稿"送交當事雙方，換句話說，這個文件成爲一個整體，但不是一個提案，而是一個提案草稿，同時也不是正式向當事雙方提出的，而是非正式提出的。但斡旋委員會明白指出，這個提案——包括休戰計劃和各項政治原則在內——構成"委員會認爲爲此項爭端的永久解決所必需的不可劃分的均衡整體。"

據本人的意見，讀過斡旋委員會聖誕提案草稿的人決不會不立卽注意到以下一點 卽委員會堅決認爲當事雙方必須迅速接受并實行該文件及其所附的休戰協定和政治原則。然而，委員會根據其以前對於向當事雙方提出建議一事所作的決定，覺得仍應將上述建議作爲非正式提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聽取斡旋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後數日之內，接受了該提案，休戰計劃和各項政治原則。另一方面則未允接受。但本人所欲說明的一點是 雖然本人完全贊同委員會對聖誕提案草稿採取上述態度——因爲該項決定是和以前的向例完全一致的——但同時本人也肯定認爲，因爲有了斡旋委員會在過去幾個月中在印度尼西亞所得到的經驗，因爲當事雙方業已同意以十八項政治原則爲進行討論的議定基礎，以及雙方切實履行休戰協定之後必然產生的平靜氣氛，現在情況已與前不同，斡旋委員會也應該隨之改變其以前所採用的方法。本人認爲今後斡旋委員會應自動向當事雙方提出並公佈其建議，不必再等待當事雙方提出請求。

本人深信當事雙方定能徹底明瞭這種新辦法大有助於實際解決的達成。本人更懇切希望當事雙方對本人以斡旋委員會委員地位所提出的以上建議表示歡迎。安全理事會也許願意攷慮如果贊助本人此項意見，是否有助於達成解決。無論如何，本人旣堅信斡旋委員會於今後採取行動時應改用本人所提出的新方法，本人若不向安全理事會提及此點，未免有欠忠實。倘若斡旋委員會在向安全理事會陳報之後，立卽改變以前所採用的方法，那末，本人認爲斡旋委員會未免有蒙蔽安全理事會之嫌。

斡旋委員會能够對當事雙方有如此重要的協助，是可促使當事雙方對現已開始切實執行的休戰達成協議，本人不爲該委員會委員，自然非常高興。雙方在簽訂休戰協定時並同意接受十八項政治原則，以期有助於解決之達成，本人自然也非常高興。本人旣爲斡旋委員會的委員，對於當事雙方在簽訂休戰協定和接受政治原則以前各談判階段中的各種希望 顧慮和失望，自然知道得很淸楚。據本人從就地與當事雙方不斷密切接觸所得到的象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不但願意，而且已經實際將它的前途完全寄託於安全理事會和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對這項問題的不斷關注。由於此種信心，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才肯接受休戰計劃中不利於它的損失，此種情勢如永不矯正，勢將使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蒙受無法挽救的損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甚至將因此無法保持其獨立地位及此次爭端當事人的地位。本人所指的是以下事實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接受的休戰計劃，不但規定荷蘭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和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以來先後以"軍事或警察行動"所佔領的廣大地區繼續由荷蘭控制，而且規定在這些地區的二千五百萬居民的生活現時暫歸荷蘭管治。

據本人所知，本人及斡旋委員會其他代表曾一再正確告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休戰不過是一種臨時的措施，旣然如此，當然"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 要求或立場"。以上所引用的文句是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的規定。我們要維持正義，決不能令這一句話成爲具文，而必須使其發生效力。本人處在斡旋委

員會委員的地位，認爲必須指出 斡旋委員會固然不用說，就是安全理事會也有責任必須使這幾句話發生效力。安全理事會和斡旋委員會如繼續不斷認眞注意印度尼西亞問題，定能協助當事雙方切實辦到以迅速達成的永久公平解決辦法消除當事一方或雙方所受到的短期不利。

本人相信而且希望荷蘭政府接受各項基本政治原則之後，也就是表示荷蘭方面亦已承認必須迅速謀求永久的政治解決，以代替至今雙方所議定的臨時措施。

雙方所接受的政治原則載有在簽訂政治協定後六個月至一年之內舉行全民表決的規定。此項規定本來已極重要，況且當事雙方還提具諾言，表示願保證集會言論和出版自由，更足見其爲加倍重要。不但如此，當事雙方還可以立即利用斡旋委員會在雙方簽訂休戰協定和接受政治原則的那一次會議中所提出的辦法，以後隨時使所有印度尼西亞人民明瞭與順利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有關的一切事項。上項辦法提議利用可以使用的一切方法如無線電、報紙和演說等，向居住於共和國、荷蘭控制區或非軍事地帶的所有印度尼西亞人民廣爲宣傳。所以，本人希望當事雙方不必等到六個月的期限屆滿以後，或等到政治協定簽訂以後，方始進行宣傳工作，使一般民衆早日獲得妥善舉行全民表決所必應有的認識。

政治原則中還有雙方感謝斡旋委員會以前所提協助的表示。此種表示見於若干條欵，其中規定斡旋委員會不但至達成政治協議之時爲止，而且一直到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成立爲止，都將繼續提供協助。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玉成此舉，俾斡旋委員會能繼續向當事雙方提供協助並希望委員會此後能够以從前所不允許有的主動，採取比較正式的行動。

Mr VAN KLEFFENS（荷蘭） 安全理事會現在已經收到斡旋委員會的報告書，正宜對該委員會所得到的成績加以適當評價，本人請求主席准許本人在此時發言，深覺愉快。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大概還記得，本人在理事會前此舉行的各次會議中，曾經屢次表示荷蘭政府認爲促進印度尼西亞循序發展的先決條件是恢復當地的安全及和平狀況。經過多年戰爭、佔領、混亂和破壞之後，當地人民必須首先獲得安全及和平的情況，然後才能够重新建設不受恐慌與匱乏威脅的社會，人人都可自由表示意見和主張的社會。

休戰協定的獲致，大有賴於斡旋委員會、該委員會祕書處及軍事觀察員三方面在安全理事會所通過訂明該委員會地位的決議案〔文件 S/525 貳，S/574，S/597〕所定範圍內的勤奮努力，以及當事雙方謀求協議的願望，這是無可置疑的。休戰協定使共和國內數百萬印度尼西亞人民得到了深可欣慰的恢復眞正和平的重要機會，但當事雙方必須借重斡旋委員會觀察員的協助，切實執行休戰協定的明文與精神，這句話方能實現。

根據荷蘭政府所得到的情報，在這方面的情勢尚可樂觀——這是各方面都非常歡迎的。在另一方面——本人希望各位代表不要以爲本人的話過份謹愼或悲觀——我們也必須知道，即有最高的誠意，爪哇和蘇門答臘間的緊張情勢亦尚須經過相當時期，才能完全平復。縱然在協定簽訂以後，似乎仍應顧到人類常有的弱點，對於最近的將來採取比較愼重比較現實的態度，決不應認爲所有地區都已好像魔術一般，立即恢復全面和平及安定。事實上，由於日本佔領及其所引起的後果，印度尼西亞和世界其他地區一般，現時仍有一部份不受約束的不良份子，不願老老實實地勤苦謀生，而寧願社會狀況紊亂不堪，使他們不必受通常的束縛。

如果主席允許，本人必須對 Mr Justice Kirby 所發表的陳述，提出更正。如果本人的了解不錯，Mr Kirby 方才說荷蘭並未接受第一次提出的休戰協定草案。從這一句話，各方面也許會得到印象，以爲荷蘭曾拒絕接受該草案。本人不願意這種以爲荷蘭不願合作的印象，變爲固定的成見。

斡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載明當時實際發生的情形。當時的情形是這樣的。十二月三日，斡旋委員會代表向當事雙方提出迅速切實實行休戰的計劃。根據十二月九日會議的紀錄〔文件 S/649，等二十三段〕，斡旋委員會代表問荷蘭代表團是否願意接受該計劃爲進行工作的基礎，當即得到肯定的答復。荷蘭代表團並不以僅僅接受斡旋委員會提案爲進行工作的基礎爲足，同時並加以愼重研究，其後更於十二月十二日〔文件 S/649，第二十四段〕請求該委員會對其中意義有欠明確的各點提出說明。荷蘭代表團在接獲委員會的意見和說明以後，請求舉行會議。該次會議於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文件 S/649，第二十六段〕，當時共和國代表團聲明共和國政府也不過接受該計劃爲一工作文件而已。